**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建监视居住及侦查信息化建设特殊用房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建监视居住及侦查信息化建设特殊用房绿化工程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现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欢迎具备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建监视居住及侦查信息化建设特殊用房绿化工程

采购编号：PZC2017-935Bjc-66835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新建监视居住及侦查信息化建设特殊用房项目绿化，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地整理、微地形堆置、乔灌木栽植养护、布置景石工程等。本项目投资额为：681541.85元。

**招标范围**：图纸上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期要求**： 60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三、对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须具相关经营范围。

3、项目经理须具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证）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报名期间、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署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具有上岗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2.需提供2017年1月以来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4个月的养老证明（提交网上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且开具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8、企业2013年6月30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建过一项类似包含绿化工程且金额在60万以上的项目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网页版中标公示打印页、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为准）。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报名时间：2017年 6 月20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6月26日23时59分整。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6月20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6月26日23时59分整。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供应商尽早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绑定工作。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年7月3日10 时00分，地点为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联 系 人：吴先生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65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90368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7楼

 2017年 6月 19 日